

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 说明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人节能”）的委托，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 B 审字（2019）2287 号）、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亚会 B 专审字（2019）0462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一）审计范围受限

1、货币资金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一）”所述，贵公司货币资金期末账面余额 112.77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 101.02 万元，我们尚未收到所有银行函证的回函。审计过程中，虽然实施了必要的询问、检查、访谈等替代审计程序，但仍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该等事项对贵公司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可能产生的影

响。

2、应收账款及减值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二)”所述，贵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2,179.24 万元，我们尚未收到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函证的回函，且资产负债表日后主要客户基本未回款，公司亦无法对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的可收回性进行证实。审计过程中，虽然实施了必要的询问、检查、访谈等替代审计程序，但仍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该等事项对贵公司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可能产生的影响。

3、预付款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三)”所述，贵公司预付款项期末账面余额 405.30 万元，我们尚未收到主要供应商预付款项函证的回函，且资产负债表日后主要供应商基本未供货，公司亦无法对预付款项期末账面余额的可收回性进行证实。审计过程中，虽然实施了必要的询问、检查、访谈等替代审计程序，但仍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该等事项对贵公司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可能产生的影响。

4、其他应收款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四)”所述，贵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 179.28 万元，我们尚未收到主要客户其他应收款函证的回函，且资产负债表日后主要客户基本未回款，公司亦无法对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的可收回性进行证实。审计过程中，虽然实施了必要的询

问、检查、访谈等替代审计程序，但仍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该等事项对贵公司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可能产生的影响。

5、应付账款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十)”所述，贵公司应付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1,986.96 万元，我们尚未收到主要供应商应付账款函证的回函，且资产负债表日后主要供应商基本未付款，公司亦无法对应付账款期末账面余额的可偿还性进行证实。审计过程中，虽然实施了必要的询问、检查、访谈等替代审计程序，但仍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该等事项对贵公司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可能产生的影响。

6、其他应付款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十三)”所述，贵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账面余额 1,352.47 万元，我们尚未收到其他应付款函证的回函，且资产负债表日后其他应付款基本未付款，公司亦无法对其他应付款期末账面余额的可偿还性进行证实。审计过程中，虽然实施了必要的询问、检查、访谈等替代审计程序，但仍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该等事项对贵公司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可能产生的影响。

7、存货、收入、成本

贵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我们未能获取完整的与存货、收入成本和费用确认的信息与资料，包括工程合同、完工进

度表、工程结算书等。我们亦无法实施进一步必要的检查、访谈等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上述科目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截止及列报与分类准确性，亦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财务报表的其他项目作出调整建议。

（二）诉讼担保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八、（2）或有事项”所述，贵公司诉讼涉及金额合计 1,642.10 万元。我们对贵公司截至审计报告日前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诉讼、担保等事项实施了检查、询问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另外，贵公司后续发展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判断贵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潜在负债及对贵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持续经营假设

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大幅下滑，诉讼及逾期债务较多，主要银行账户冻结。

基于以上情况，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审计报告日，贵公司尚未披露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我们无法判断贵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二、监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所涉及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说明

监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该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之意见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亚太（集

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针对与2018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所做的说明均无异议。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着力解决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7日